

中共三穗县委办公室

穗党办通〔2024〕46号

中共三穗县委办公室 三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穗县关于省州下拨村级组织和 社区运转经费定额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三穗县关于省州下拨村级组织和社区运转经费定额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三穗县委办公室
三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三穗县关于省州下拨村级组织和社区运转经费定额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黔委厅字〔2024〕41号）精神，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村级组织和社区运转经费的通知》（黔财行〔2024〕33号）、《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州2024年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新增补助资金的通知》（黔东南财行〔2024〕47号）规定及省委、州委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州委、县委关于夯实基层基础“强双基”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村（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运转保障能力和村（农村社区）“两委”干部（书记、主任“一肩挑”人员、书记或主任、副书记或副主任〈含兼任文书、妇联主席〉、纪检监督员〈纪检员、监委会主任、民生监督员〉，以下简称“村干部”）和城市社区工作者（一岗、二岗、三岗、四岗、五岗人员，以下简称“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二、资金标准、来源、数量及使用方向

从2024年7月起，省、州两级财政按8:2比例，在现有保障水平基础上，每年增加给予村（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一定数额的定额补助，其金额及使用方向如下：

1.村（农村社区）按照6.4万元/年进行补助，其中4.4万元作为村干部个人定额补助，2万元作为村级办公运转经费定额补助。村干部个人定额补助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时，可从村级办公运转经费定额补助中进行调剂使用。

2.城市社区按照10万元/年进行补助，其中4.4万元作为社区工作者个人定额补助，5.6万元作为城市社区办公运转经费定额补助。社区工作者个人定额补助资金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时，可从办公运转经费定额补助中进行调剂使用。

三、资金具体用途

（一）关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定额补助资金的使用

1.对村干部给予定额补助

在现有保障标准水平上，对领取财政报酬的村干部，按每月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定额补助。村干部定额补助，由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按月单独造册申请，经县委组织部审核后，县财政局统一拨付。

2.对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补助

每年按照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最低缴费标准（2025年为400元/人/年），对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所需资金进行全额补助。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由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于每年12月造册申请，经县委组织部审核后，县财政局统一拨付。

3.对村干部给予工作绩效考核奖励

根据领取财政报酬村干部职数，按照1800元/人/年标准确定工作绩效基数，在年底由县委组织部根据实际在岗人数和在岗月数造册申请报县财政局审核后划拨至各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结合“排队抓尾、双整双创”、季度考核、年终述职、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情况，组织对村干部开展年度考核后，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兑现奖励，其中，优秀等次（不高于30%）按人均2100元发放，合格等次（不高于60%）按人均1800元发放，基本合格等次（不少于10%）按人均900元发放，不合格等次（不设比例）村干部不予发放工作绩效考核奖励。

村干部辞职或经研判不胜任岗位调整退出的，不再发放当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奖励。

4.对村（农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给予补助

根据服务管理人口情况，在原有保障标准基础上，对人口1000（不含）人以下的村，每个村每年补助1.3万元；对人口1000-2000（不含）人以下的村，每个村每年补助1.4万元；对人口2000-4000（不含）人以下的村，每个村每年补助1.7万元；对人口4000人及以上的村，每个村每年补助2.104万元。补助村（农村社区）的办公运转经费，由各乡镇（街道）党（工）委造册申请，经县委组织部审核后，县财政局统一拨付。补助的办公运转经费，主要用于村级办公和村级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慰问困难群众、奖励优秀学生等公益事业，严禁用于补助村干部通讯费。

（二）关于城市社区运转经费定额补助资金的使用

1.对社区工作者给予定额补助

在现有保障标准水平上，对社区工作者按每人每月400元标准给予定额补助，每人每月实发300元，每人每月预留100元，作为年终工作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社区工作者实发定额补助，由各街道党工委按月单独造册申请，经县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后，县财政局统一拨付。

2.对社区工作者给予工作绩效考核奖励

根据每万城镇常住人口配备不少于18名社区工作者的要求，目前我县配备社区工作者150人（含2024年新招聘50人），按照1200元/人/年（定额补助部分每月预留资金）的标准确定工作绩效基数，年底由县委社会工作部根据实际在岗人数和在岗月数造册申请报县财政局审核后划拨至各街道。各街道根据《三穗县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穗党办通〔2022〕49号）中明确的“优秀等次一般不超过在职社区工作者总数的20%，社区工作年度综合考核中评为优秀或一等奖的，社区工作者优秀等次比例可上浮5%”要求，对社区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后，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兑现奖励，其中，优秀等次（不高于25%）按人均1440元发放，合格等次（不高于65%）按人均1200元发放，基本合格等次（不少于10%）按人均600元发放，不合格等次（不设比例）社区工作者不予发放工作绩效考核奖励。

城市社区工作者履职不足6个月的不发放工作绩效考核奖励，履职6个月及以上的按年终考核等次和履职月数发放对应的工作绩效考核奖励。辞职或经研判不胜任岗位调整退出社区工作者队伍的，不再发放当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奖励。

3.对城市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给予补助

根据综合服务管理人口和社区管辖面积等因素，在原有保障标准基础上，对人口10000（不含）人以下的仁和、武笔2个社区，每个社区每年补助0.7万元，对人口10000人及以上的金穗、富民、文笔、永灵、至诚、彩虹6个社区，每个社区每年补助1.1万元。补助城市社区的办公运转经费，由各街道党工委造册申请，经县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后，县财政局统一拨付。补助的办公运转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办公和社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慰问困难群众、奖励优秀学生等公益事业，严禁用于补助社区工作者通讯费。

三、其他事项

1.此次定额补助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2024年7—9月定额补助已于9月份进行预发，2024年10月起按月造册发放，社区工作者7—10月多发部分，从11—12月发放部分扣除。

2.此次定额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州两级财政按8:2比例全额承担，县财政局要确保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发放。

3.涉及村干部及社区工作者个人定额补助和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等待遇保障中，实际在岗人数低于匹配职数的资金，年底一律捆绑划拨至各乡镇（街道），用于对村干部及

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绩效考核奖励。

4.从2025年起，对村干部及社区工作者定额补助、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补助、村干部及社区工作者工作绩效考核奖励标准，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财政局根据省、州两级当年下达补助金额进行明确。

5.其他涉及村级运转经费及村干部（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的事宜，继续按照2017年12月29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全县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党办发〔2017〕41号）、2021年1月14日印发的《三穗县村级组织经费保障工作方案》（穗党办发〔2021〕3号）、2021年2月22日印发的《三穗县研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穗委议〔2021〕1号）、2022年9月6日印发的《关于做好全县村（社区）干部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穗组通〔2022〕62号）、2022年11月11日印发的《三穗县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穗党办通〔2022〕49号）和2024年3月29日印发的《关于做好提高村干部报酬有关工作的通知》（穗组通〔2024〕7号）有关规定执行。

6.本方案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